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江欣怡

　　曾郁軒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17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7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，第1期採固定0.11%計息，第2期至第84期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35%機動計息（現為3.06%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36萬1711元，及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

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